

兵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版）

序号	执法领域	违法行为	实施依据	裁量情形	基准
1	文化领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或造成重大影响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	文化领域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经营非网络游戏、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网络经营许可证》或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累计被查处次数不满三次的；经营非网络游戏6种类型以下的；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累计三次被查处经营非网络游戏的；经营非网络游戏6种以上10种以下的。	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三次以上被查处教育不悔改，造成重大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3	文化领域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一次接纳1名未成年人的。	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次接纳2名未成年人的。	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接纳未成年人的；一次接纳3名以上（含3名）或一年内2次接纳2名以下未成年人的；引发重大恶性案件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4	文化领域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采取责令关闭等方式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予以没收；符合严重失信主体情形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认定并实施相应信用管理措施。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关闭，予以取缔。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终身禁止从业。
5	文化领域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行为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向未成年人提供。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6	文化领域	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行为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还未开始营业性演出活动立即停止的。	责令停止，并处以5000元罚款。
				能够及时停止营业性演出活动的。	责令停止，处5000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拒不停止营业性演出活动的。	责令停止，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7	文化领域	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行为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首次检查不配合的。	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连续两次检查不配合的。	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连续检查三次以上不配合的。	予以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8	文化领域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规定，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为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被查处的（指同一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拒不改正，引发投诉等社会纠纷的。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9	文化领域	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未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行为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被查处且在限期内改正的。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责令限期改正。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可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处300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可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0	文化领域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被查处且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在限期内改正不及时的。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11	文化领域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或备案手续的行为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变更有关信息超出20日，在3个月内，未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变更有关信息超过3个月，在6个月以内，仍未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变更有关信息超出6个月仍未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3个月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2	文化领域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 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行为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 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被查处。	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可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7000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3	文化领域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行为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 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被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4	文化领域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为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 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初次被查处。	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5	文化领域	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等行为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八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被查处。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处300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处300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6	文化领域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等行为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开展经营活动不到1个月，未建立自省制度。	责令改正。
				开展经营活动不到3个月，未建立自省制度。	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开展经营活动3个月后仍未建立自省制度。	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至2万元罚款。
17	文化领域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未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的行为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八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被查处。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处300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处300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8	文化领域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行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	初次被查处。	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两年以内被查处两次。	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
				两年以内被查处三次以上。	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19	文化领域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五条规定的行为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0	文化领域	经营含有禁止内容艺术品的行为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 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恐怖活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十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达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达2万元以上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罚款。

21	文化领域	经营国家禁止交易的艺术品的行为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七条 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一）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二）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三）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四）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达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达2万元以上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罚款。
22	文化领域	艺术品经营单位存在法律、法规和国家禁止的经营行为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八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 （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 （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 （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 （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达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达2万元以上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罚款。
23	文化领域	艺术品经营单位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未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4	文化领域	艺术品经营单位违反经营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 第十一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5	文化领域	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应当在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一）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二）进出口艺术品的来源、目的地；（三）艺术品图录；（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应当由举办单位于展览日45日前，向展览举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一）主办或者承办单位的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二）参展的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参展单位的名录；（三）艺术品图录；（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第一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达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处违法经营额2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达2万元以上的。	处违法经营额3倍罚款。
26	文化领域	对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等行为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 （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初次被查处。	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27	文化领域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行为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还未开始考级活动立即停止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能够及时停止考级活动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停止考级活动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8	文化领域	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等行为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 （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初次被查处。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9	文化领域	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等行为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初次被查处。	给予警告。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30	文化领域	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2年内被处以2次以下警告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停业整顿3个月。
				2年内被处以2次以上警告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
				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31	文化领域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为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	予以警告。
32	文化领域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等行为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无违法所得的。	没收演出器材，并处5万元至7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至10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33	文化领域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等行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被查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处6万元以上8万元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的罚款。
34	文化领域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等行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文化领域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 营业性演出门票的行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或者公安消防机构依据法定职权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36	文化领域	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 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行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37	文化领域	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 时间内增加演出地， 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 时间内增加演出地， 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警告。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8	文化领域	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行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违法所得的。	没收演出器材，并处5万元至7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至10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39	文化领域	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 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行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 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被查处。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0	文化领域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为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责令改正及时的。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不及时。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	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41	文化领域	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情节严重的行为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五）赌博；（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初次被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4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4个月至6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42	文化领域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初次被查处。	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停业整顿3个月。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43	文化领域	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为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或造成重大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44	文化领域	演出场所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情节严重的行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 ———	吊销营业执照。
45	文化领域	演出经纪机构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无违法所得的。	没收演出器材，并处5万元至7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演出器材，并处7万元至10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46	文化领域	营业性演出活动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行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违法所得的。	处5万至7万元罚款，若演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同时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至10万元罚款，若演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同时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同时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47	文化领域	文艺表演团体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或造成重大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48	文化领域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不规范开展考级活动的行为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 （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初次被查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49	文化领域	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外商投资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外商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二条：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可以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也可以参加营业性组台演出。营业性组台演出应当由演出经纪机构举办；但是，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可以在本单位经营的场所内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演出经纪机构可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个体演出经纪人只能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 第十四条 除演出经纪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但是，文艺表演团体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可以邀请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其举办的营业性演出相适应的资金；（二）有2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经历；（三）举办营业性演出前2年内无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记录。 第八条第一款：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或造成重大影响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50	文化领域	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等行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第三款：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	初次被查处。	警告。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1	文化领域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行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或造成重大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52	文化领域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或造成重大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53	文化领域	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等行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或造成重大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54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初次被查处。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警告，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5	文化领域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未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初次被查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6	文化领域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或造成重大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57	文化领域	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第九条第二款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违法行为发生不足3个月且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不足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或造成一定后果的。	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超过6个月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8	文化领域	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行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条 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或造成重大影响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59	文化领域	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行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三条：在演播厅外从事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或造成重大影响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60	文化领域	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 行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办理演出申报手续；（二）安排演出节目内容；（三）安排演出场地并负责演出现场管理；（四）确定演出票价并负责演出活动的收支结算；（五）依法缴纳或者代扣代缴有关税费；（六）接受文化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七）其他依法需要承担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举办单位应当负责统一办理外国或者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的出入境手续，巡回演出的还要负责其全程联络和节目安排。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或造成重大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61	文化领域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行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被查处的（指同一行为）。	停止违法活动，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停止违法活动，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停止违法活动，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2	文化领域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行为（不包括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第二款：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初次被查处的（指同一行为）。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3	文化领域	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行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被查处的（指同一行为）。	不予处罚。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64	文化领域	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行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12月15日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一条 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在上述场所举办驻场涉外演出，应当报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批。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或造成重大影响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65	文化领域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等行为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国家倡导弘扬民族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66	体育领域	体育场彩票代销者违法行为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67	体育领域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风险体育项目的行为	《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未经许可经营高风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关闭；逾期未关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期限内关闭。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处分。
				逾期未关闭，符合经营高风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条件。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关闭，不符合经营高风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条件。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68	体育领域	违法出租公共体育场地设施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第七条 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 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第三十二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挪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的各项收入或者有条件维护而不履行维护义务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未对公共体育设施造成破坏。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对公共体育设施造成破坏；或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未对公共体育设施造成破坏。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对公共体育设施造成破坏。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69	体育领域	违法使用公共体育设施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	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70	体育领域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的；未对持枪人员进行法制和安全教育的；安全设施存在重大隐患的；枪弹混库（室、柜）存放的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行政处分：（一）未按规定建立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的；（二）未对持枪人员进行法制和安全教育的；（三）安全设施存在重大隐患的；（四）枪弹混库（室、柜）存放的。	初次被查处的（指同一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以上的（指同一行为）。	行政处分，责令限期改正。
71	体育领域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运动枪支调剂的；未按规定上缴报废运动枪支的；弄虚作假，未如实申报购置计划、超标购置运动枪支的；训练场所、枪弹库（室）的安全设施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许可：（一）未按规定进行运动枪支调剂的；（二）未按规定上缴报废运动枪支的；（三）弄虚作假，未如实申报购置计划、超标购置运动枪支的；（四）训练场所、枪弹库（室）的安全设施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初次被查处的（指同一行为）。	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以上的（指同一行为）。	撤销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许可。

72	体育领域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民用枪支持枪证》的；未按规定上交报废运动枪支的；私自借用运动枪支的；在非射击运动场地进行射击活动的；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运动枪支的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运动枪支，体育行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分：（一）未按规定办理《民用枪支持枪证》的；（二）未按规定上交报废运动枪支的；（三）私自借用运动枪支的；（四）在非射击运动场地进行射击活动的；（五）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运动枪支的。	—— ————	由公安机关没收运动枪支，体育行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分。
73	体育领域	取得高危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条件仍经营的行为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没有违法所得。	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以上6万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许可证。
74	体育领域	利用举办健身气功活动从事违法行为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或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 第十五条 健身气功组织包括健身气功协会和健身气功站点等。 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要求的健身气功组织，应当建立党的组织。	违反《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予以取缔或查处。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
				构成犯罪。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5	体育领域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违法使用用语或名称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任何健身气功站点、健身气功功法名称均不得使用宗教用语，或以个人名字命名，或冠以“中国”“中华”“亚洲”“世界”“宇宙”以及类似词语。 第二十九条 从事健身气功活动，不得进行愚昧迷信或神化个人的宣传，不得夹杂非健身气功内容，不得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不得借机非法敛财，不得出售“信息物”，不得举办“带功报告”“会功”“弘法”“贯顶”及其他类似活动。	初次被查处的（指同一行为）。	责令改正。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以上的（指同一行为）。	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6	体育领域	违法举办健身气功活动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健身气功活动组织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具有审批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予以整改、取消活动或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履行审批手续但未按活动方案执行的，予以警告、通报或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应当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应当经属地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应当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三条 开展涉外健身气功活动，按照国家有关外事规定和《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 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参加的健身气功活动，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参照第二十三条执行。	履行审批手续但未按活动方案执行的。	予以警告、通报或1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	予以整改、取消活动或1.5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造成严重后果。	取消活动并处以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7	体育领域	违法设立健身气功站点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由具有审批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予以撤销； （二）未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对站点负责人处以1000元至5000元罚款； （三）开展的功法非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对站点负责人处以1000元至5000元罚款。	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	予以撤销。
				未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	对站点负责人处以1000元至5000元罚款。
				开展的功法非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	

78	广电领域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行为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被查处的（指同一行为）。	予以取缔。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予以取缔，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予以取缔，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9	广播电视领域	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已设立好，但未投入使用；或投入使用时间不足1个月且未造成后果的。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投入使用不足3个月或造成一定后果的。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投入使用超过3个月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80	旅游领域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81	旅游领域	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有关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82	旅游领域	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 （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 （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 （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初次被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83	旅游领域	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情节严重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84	旅游领域	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等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违法所得6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85	旅游领域	旅行社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五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 第十六条 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初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86	旅游领域	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二）拒绝履行合同的； （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初次被查处。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87	旅游领域	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初次被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88	旅游领域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初次被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89	旅游领域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初次被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90	旅游领域	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初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91	旅游领域	旅行社分社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行为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初次被查处。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92	旅游领域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行为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初次被查处。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93	旅游领域	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行为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初次被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94	旅游领域	旅行社不按规定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行为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95	旅游领域	旅行社不按规定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等行为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三）签约地点和日期；（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初次被查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96	旅游领域	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旅行社的行为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初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97	旅游领域	旅行社委派没有导游证的导游和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的行为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被查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98	旅游领域	旅行社拒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对旅行社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行为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初次被查处。	对旅行社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对旅行社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旅行社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99	旅游领域	旅行社要求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行为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被查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处4万元以下7万元以上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上的罚款。
100	旅游领域	为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行为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初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01	旅游领域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等行为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初次被查处。	停业整顿1个月2个月。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02	旅游领域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在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对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对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行为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初次被查处。	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对旅行社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旅行社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103	旅游领域	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为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第三款：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 第二十三条 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二）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	初次被查处。	不予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04	旅游领域	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行为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领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	初次被查处。	不予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05	旅游领域	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接待服务能力的行为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其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应当符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接待服务能力的要求。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但在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106	旅游领域	旅行社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行为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一）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二）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	初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07	旅游领域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行为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并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确定接待旅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第四十条第二款：旅行社对接待旅游者的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将旅游目的地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告知旅游者。	初次被查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108	旅游领域	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行为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旅行社应当妥善保存《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但在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109	旅游领域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行为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初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110	旅游领域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行为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欺骗消费者且整改态度较好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欺骗消费者数额超过3000元的或不积极整改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胁迫旅游者消费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停业整顿。
111	旅游领域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初次被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112	旅游领域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三条第（二）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	初次被查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113	旅游领域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四）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五）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八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114	旅游领域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 （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 （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 （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 （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初次被查处。	可以处500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15	旅游领域	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行为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被查处。	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可以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以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16	旅游领域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行为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 申请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条件对申请审查完毕，经审查同意的，报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经审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旅行社经营出国旅游业务，应当符合旅游业发展规划及合理布局的要求。 未经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取得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初次被查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17	旅游领域	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行为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多次不安排专职领队的，并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初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118	旅游领域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行为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第二款 组团社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第十八条 旅游团队领队在带领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应当就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按照组团社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初次被查处。	警告。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
119	旅游领域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行为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第十六条 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要求境外接待社按照约定的团队活动计划安排旅游活动，并要求其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 境外接待社违反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根据前款规定提出的要求时，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予以制止。	初次被查处。	处收取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处收取费用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暂停组团社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暂扣导游证。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收取费用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暂扣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120	旅游领域	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行为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 第二十条 旅游团队领队不得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不得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及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	初次被查处。	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

121	旅游领域	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行为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第二款 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予以制止或者更换。	初次被查处。	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22	旅游领域	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行为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	初次被查处。	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23	旅游领域	旅行社未根据风险级别采取相应措施的行为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采取下列措施：（一）四级风险的，加强对旅游者的提示；（二）三级风险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三）二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已在风险区域的，调整或者中止行程；（四）一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撤离。其他旅游经营者应当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加强对旅游者的风险提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妥善安置旅游者，并根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暂停或者关闭易受风险危害的旅游项目或者场所。	初次被查处。	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24	旅游领域	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一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第一款 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的。	处10万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年内违反本规定拒不改正2次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30万至50万元罚款，并可以责令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25	旅游领域	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 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第十一条第一款 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质量标准等级、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真实性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第十九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服务情况、旅游合同履行情况以及投诉处理情况等产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依法进行记录、保存，进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二条 平台经营者发现以下情况，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并依法及时向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一）提供的旅游产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二）经营服务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的；（三）平台内经营者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四）出现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的；（五）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初次被查处。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6	旅游领域	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行为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第一款 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旅游服务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的，不得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初次被查处。	警告。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27	旅游领域	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行为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为旅游者提供包价旅游服务的，应当依法与旅游者签订合同，并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合同有关信息。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二年内违反本规定拒不改正2次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28	旅游领域	在线旅游经营者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行为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协助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不合理低价游进行管理，不得为其提供交易机会。	初次被查处。	警告。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指同一行为）。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指同一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29	旅游领域	对外商投资企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为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包含市级旅游主管部门）。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无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30	文物领域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等活动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三级文物损坏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二级文物损坏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级文物损坏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本基准中，以上含本数， 以下不含本数。